

城固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城固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有效推动阳光财政、法治财政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县财政局 2023 年主动公开的各类财政信息 600 余篇。主要包括：县财政局部门动态、预算及三公经费、决算及三公经费、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、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分配情况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惠民惠农政策资金等方面公示公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规定，畅通申请信息公开渠道，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4 件，按时规范答复 4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修改完善信息公开发布相关管理办法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政府信息源头管理机制，严格开展信息保密审查及内容审查，检查链接的有效性。增加群众对财政法规政策和财政工作的知晓度和透明度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发布信息时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审批制度，并对错敏字进行检测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公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	0	0	0	0	0	0	0	

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财政局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，还存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比较局限、信息质量和更新速度有待提高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县财政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一是严格执行财政信息公开制度，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到相关单位、股室，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，除涉密信息外，严格按照省市县要求及时予以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，主要通过省财政厅网站、市财政局网站、县政府网站主动发布财政工作动态，展示财政工作亮点成效。

三是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加大财政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力度，按程序及时发布动态信息，以财政信息公开促进财政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

城固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9日

